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年4月1日
文	字第499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陶良榆

電話：07-713-4000#6133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iamtauzi@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73236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如附件)乙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年度診所考核項目新增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及西醫診所需申請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之帳號。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新興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未列網站

2. 較知診所上網下載參考準備。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3. 備查。

康維淑 4/2018

50882

王淑芬

107/4/1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醫政管理業務【診所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所地址：_____

衛生所負責單位：承辦人員_____／電話_____

受評診所負責醫師：_____／承辦人員_____／電話_____

壹、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登記事項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評核	說明與建議
1.1 醫事人力配置符合設置標準且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衛生所查證)	1.1.1 醫師： (1)每一專科/一人 (2)血液透析床：15 床/人 1.1.2 護理人員： (1)門診診療室：2 間/人 (2)觀察病床/1 人 (3)門診手術室、產房：1 人 (4)產科病床：4 床/人 (5)血液透析室：4 床/人 (6)設產科病房、嬰兒室者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1.1.3.藥劑人員： (1)設調劑設施者，應有 1 人以上，中醫診所藥師需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 (2)49 床以下，至少應有藥師 1 人 1.1.4.醫事檢驗人員：設檢驗設施者，除醫師親自執行外，至少有醫檢師 1 人以上 1.1.5.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設放射設施者，除醫師親自執行外，至少有放射師 1 人以上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證。	☐ 是：以上項目全部符合 ☐ 否：其中任 1 項以上未符合(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 是：以上項目全部符合 ☐ 否：其中任 1 項以上未符合(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2 科別、床位登記	登記事項： 設置科別、床位均符合設置標準且與送衛生局審核之平面圖、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	1. 平面配置圖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者，4 年/次)供查核	☐ 是：以上項目全部符合 ☐ 否：未全部符合(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 是：以上項目全部符合 ☐ 否：未全部符合(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1.3 市招、名稱登記	登記事項： 名稱應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 市招應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 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		☐ 是：以上項目全部符合 ☐ 否：其中任 1 項以上未符合(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 是：以上項目全部符合 ☐ 否：其中任 1 項以上未符合(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1.4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廣告是否符合規定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無網頁者，本項免評	核備公文	☐是：以上項目全部符合 ☐否：其中任1項以上未符合(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是：以上項目全部符合 ☐否：其中任1項以上未符合(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醫療法第85、86條規定

綜合建議事項：(例：請參加健保署「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

衛生所訪查人員簽章：

診所受評代表簽章：

貳、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評核	說明與建議
2.1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附表 1)	1、高雄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2、醫療法第 22 條 3、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門診：0-150 元	1.公告之收費項目 2.自行核對是否符合收費標準 實地訪查 書面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2.2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1.建立由專業團體協助提供關懷服務之處理機制。 2.確實知悉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包含關懷機制、調處機制)	1.書面資料 2.實地訪查	☐ 是 ☐ 否	☐ 是 ☐ 否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
2.3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	3.3.1 負責醫師親自執業 ☐ 是 ☐ 否 70 歲以上(請填附表 2)	1. 診所需公告門診表 2. 核對門診表	☐ 是 ☐ 否	☐ 是 ☐ 否	106 年 4 月 26 日 衛部醫字第 1061663216 號函釋 107 年度醫政業務 考評項目
	3.3.2 近 5 年有違反醫療法規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3.3.3 ☐ 同址二年內換負責人一次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2.4 20 床以上洗腎診所或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辦理及保存與廢水、廢棄物有關之文件及紀錄(附表 3)	☐ 20 床以上洗腎診所 ☐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 是 ☐ 否	☐ 是 ☐ 否	107 年度醫政業務 考評項目
2.5 提供安全針具(未使用者請填寫理由)	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與定義	實地訪查	☐ 是 ☐ 否 理由：_____	☐ 是 ☐ 否 理由：_____	
2.6 申請加入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有帳號及密碼可登入 ☐ 中、牙醫診所免評	1.書面資料 2.實地訪查	☐ 是 ☐ 否	☐ 是 ☐ 否	
2.7 上一次督導考核建議改善事項					

參、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3.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5 項工作目標

3.1 有效溝通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評核	說明與建議
3.1.1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1.1 病患轉診時解釋病情、轉診單開立及追蹤 1.2 危急病人轉運前與轉診醫院交班並視病況安排合宜人員護送。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是 ☐ 否	
3.1.2 提供病人及家屬健康諮詢	1.1 主動民眾就醫相關資訊 1.2 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提供病人及其照護者健康諮詢。 1.3 與病患及家屬共享醫療決策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是 ☐ 否	

3.2 預防跌倒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評核	說明與建議
3.2.1 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	1.1 對診所工作人員、病人、家屬及其照顧者，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 1.2 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劑等)，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是 ☐ 否	
3.2.2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2.1 建議定期檢視診所內設施，如病床、座椅的安全性。 2.2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2.3 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 2.4 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				

3.3 手術安全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評核	說明與建議
3.3.1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	1.1 執行全身麻醉之醫師須具備有效期內之專業證照、資格與急救能力，如 ACLS 等。 1.2 手術麻醉同意書簽署。 1.3 手術前，確實核對手術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病人姓名、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及過敏史。 1.4 核對病人身分，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 1.5 有左右區別的手術、多器官、多部位手術(例如指節)建議手術劃刀前應由手術小組成員共同確認病人及手術部位。 1.6 手術器械確實清洗、消毒、滅菌，建議以第三級以上包內化學指示劑確認滅菌完成。 1.7 傷口縫合前，成員應與醫師共同確實清點紗布、器械及縫針數無誤。如有檢體，容器上應有至少二種屬於病人的基本辨識資料(通常為病人之全名、出生年月日、病歷號碼)，並需載明檢體之來源(組織、左右側等)。檢體應有雙重核對之標準作業流程。 1.8 與恢復室或病房醫護人員完整的交班，內容應包括：雙方共同核對確認病人身分、手術部位及手術情況、病人意識及生命徵象等。 1.9 訂有緊急轉診流程。 1.10 有備血、輸血之標準作業流程。 1.11 執行輸血技術，需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1.12 有緊急應變(如火災，地震，斷電)處理流程，如緊急供電系統、安全逃生動線指引等。 1.13 宜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如： Epinephrine(Bosmin)、人工急救甦醒球(Ambu)。				
--	---	--	--	--	--

3.3.2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	2.1 為提升麻醉安全，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並確認其功能正常。 2.2 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2.3 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 2.4 管制藥品應設專櫃及加鎖保管，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

類別：☐診所 ☐中醫診所 ☐牙醫診所

評核項目：用藥安全

診所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所地址：_____

衛生所負責單位：承辦人員_____／電話_____

受評診所負責醫師：_____／承辦人員_____／電話_____

	評核項目	評核結果	說明與建議
共同項目	1.詢問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並鼓勵登錄於健保 IC 卡中。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2.開立處方前，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例如查閱雲端藥歷、病人處方箋或藥袋），以促進用藥安全。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3.處方釋出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中、西醫診所	4.藥師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5.藥品儲存時應按仿單所示適當儲存，以確保藥品品質。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6.藥品擺放應制定適當規範且應有避免外觀相似、藥名相似藥品混淆之機制。調配台上之藥品盡量以原瓶上架。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7.為確保藥品品質，訂有定期檢視藥品有效期限之機制。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8.交付藥品（含自費藥品）之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數量、用法、作用或是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診所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9.藥師能發揮藥物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易懂得用藥指導、說明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10.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西 醫 診 所	11.開立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口服降血糖藥品等)時，應有提醒及防錯機制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12.交付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筆型注射器時，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等，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13.護理人員給予針劑時，是否主動確認病人身分及詢問醫師診斷，並了解所給藥物品項。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建議事項：			
衛生所訪查人員簽章：		診所受評代表簽章：	
備註：診所處方釋出免填項目 4 以下內容，評核結果為不適用，請加註說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

診所	負責 (受評) 醫師		負責 (受評) 承辦人員		衛生所 承辦人員	
診所地址：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評核項目：感染管制				訪查結果		建議事項
				符合	不符合	
1、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 (1)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						
(2)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						
(3)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						
2、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1) 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設有濕洗手設備(包括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						
(2)醫療照護人員在：(1)接觸病人之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之前、(3)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4)接觸病人之後、(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應確實洗手(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						
3、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隔離措施 (1)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						
(2)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						
(3)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4、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1) 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2) 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曝觸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5、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1) 應依感染風險，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工作服、眼臉防護裝備(護目鏡或面罩等)、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			
6、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1) 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設施及儀器面板等；門診區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含所有玩具)，並留有紀錄。			
(2) 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辦理，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不再重複使用。			
(3) 遵守安全注射行為，包括： A、同1件輸液用品不可使用於不同病人，儘量使用單一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			
B、不可對多個病人使用同一注射針筒施打藥物，即使是已更換該針筒上的注射針或套管；注射針、套管和注射針筒皆是無菌且限單次使用的，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病人，或碰觸其他病人可能使用的藥劑或輸液。			
(4) 監測衛材使用效期，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訪查人員簽章： 診所受評代表簽章：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全部符合，☐是 ☐否；複查不合格項目：			
訪查人員簽章： 診所受評代表簽章：			

備註：各項考核項目結果請於訪查結果欄位中以打勾方式 V 填列。